

台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109年6月19日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股東會選任董事時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董事之選舉，採用記名投票。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，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，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。董事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票匭。
除前二項規定外，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；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，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公告應選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。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 - 三之一、刪除
- 四、選舉人於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得僅填明董事候選人名單所載被選舉人序號，亦得填寫姓名及/或名稱，每一「被選舉人」欄僅得填寫一名被選舉人；所填姓名與其他候選人相同者，選舉人並應於選舉票加填被選舉人於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序號，以資識別。
- 五、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各數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六、監票員職務如下：
 - (1)投票開始前，當眾開驗票匭，並加封條。
 - (2)維持投票秩序及監察投票程序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。
 - (3)投票完畢後，啟封取票，並檢查選舉票數目。
 - (4)查驗選舉票有無本辦法所規定無效之情形。

(5) 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，並會同計票員製作計票報告書。

(6) 於選舉票封存袋上簽名，以證明封存之事實。

七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：

(1)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、未投入主席所指定之票匭或增刪塗改者。

(2)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公告應選之名額者。

(3) 未依第四條規定填寫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
(4) 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者。

(5)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匭者。

(6)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大於其總選舉權數。

八、投票時間由主席宣布，時間結束時，當場開票。開票以不當眾唱名方式進行；開票完畢，應做計票報告書。

九、前條計票報告書應記載開票之總選舉權數、有效之選舉權數、無效之選舉權數及當選名單，並由計票員及監票員簽名。

十、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公司章程、議事規則、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